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607號

原告 展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啟春

被告 亞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景美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關於由一定之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所訂工程承攬契約書第19條，約定關於契約所生爭議而涉訟時，業已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首揭說明，本院對本件並無管轄權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即屬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並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王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蘇婷